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2〕47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德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否决项清单》《广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否决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建设工程品质的需求，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广德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否决项清单》《广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否决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德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否决项清单
2. 广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否决项清单

2022年6月1日



附件 1

广德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否决项” 清 单

1. 相关责任主体、人员未参加验收；
2. 未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结构分部工程；
3. 未提供主要原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4. 未提供砼及砌筑砂浆试件试验报告；
5. 未提供装配式及预应力构配件合格证、复试报告及安装施工记录；
6. 未提供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7.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和结构实体位置尺寸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8. 未见项目蓄水记录、裂缝检查记录及处理方案；
9. 主要受力部位有严重蜂窝、孔洞、露筋、夹渣、疏松、开裂等缺陷；
10. 结构板或地下室板有影响结构安全的开裂渗漏等质量缺陷；
11. 现场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附件 2

广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否决项”清单

一、竣工验收组织

1. 建设单位未编制竣工验收方案；
2. 相关责任主体、人员未参加竣工验收；
3. 无竣工预验收记录或存在问题未整改落实；
4. 竣工图未编制完成；
5. 未完成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的内容；
6. 分部工程资料缺失；
7. 未组织室外附属工程验收。

二、住宅分户验收

1. 房间空间几何尺寸未原位标注；
2. 1 个及 1 个以上房间空间几何尺寸标注数值超允许值；
3. 门窗、护栏安全玻璃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4. 厨房、卫生间、外墙、有防水要求的阳台等位置有渗漏；
5. 住宅外窗台低于 0.9m, 无防护措施；
6. 阳台、凸窗等处栏杆高度、垂直栏杆件净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7. 电线截面积不符合设计要求；
8. 内墙抹灰层强度不足，地坪起砂、强度不足。
9. 未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三、屋面

1. 上人屋面临空处栏杆、女儿墙高度，栏杆垂直杆件的净距、防攀爬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屋面设备的防雷接地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地下室

1. 防水效果(渗漏情况)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2. 地下室主要通道净高不符合规范要求。

五、公共部位

1. 临空侧栏杆和楼梯扶手垂直杆件的净距、高度、防攀爬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门窗、护栏安全玻璃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3. 建筑入口处无障碍通道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4. 未按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设置无障碍电梯和担架电梯。

六、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